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法学“八五”重点项目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研究」

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的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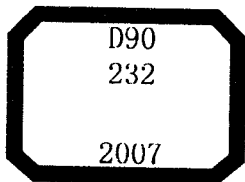
——兼论法是“理”与“力”的结合，
“理”是基本的，“力”是必要的

(第二版)

孙国华 主编

群众出版社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法学“八五”重点项目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研究

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的原理

——兼论法是“理”与“力”的结合，
“理”是基本的，“力”是必要的

(第二版)

孙国华 主编

群众出版社
200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研究: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的原理:
兼论法是“理”与“力”的结合,“理”是基本的,
“力”是必要的 / 孙国华主编. 第二版.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6. 12

ISBN 7 - 5014 - 3821 - 8

I. 马… II. 孙… III. 马克思主义 - 法理学 - 研究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6319 号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研究

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的原理

——兼论法是“理”与“力”的结合,“理”是基本的,
“力”是必要的(第二版)

主 编: 孙国华

责任编辑: 张忠华

封面设计: 王 芳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52173000 转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www.qzchs.com

信 箱: qzs@qzchs.com

印 刷: 北京国工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32 开本

字 数: 393 千字

印 张: 16.75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4 - 3821 - 8/D · 1837

印 数: 0001—5000 册

定 价: 34.00 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的原理
——兼论法是“理”与“力”的结合，
“理”是基本的，“力”是必要的。

再版前言

本书是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八五”规划法学重点项目之一“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研究——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的原理”的最后成果。第一版出版于1996年12月。这次再版，主要是基于以下几点原因：

1. 第一版出版后，许多读者、特别是研究生、大学生反映很难买到本书，只好去图书馆借来复印，近年来借书复印也很困难了，所以再版本书，首先是满足读者和市场的需要。

2. 其实读者和市场的需要，往往也正是时代的需要、生活的需要、社会的需要。正如作者在本书第一版的序中曾提到的：法的概念和本质问题是“法学的核心问题、法律工作的方向问题”。这个问题，不但重要，而且复杂。特别是在社会转型时期，思想界、法学界，围绕这个问题的争论，必然会更为激烈。在我国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围绕这个问题的争论，就相当激烈，直到现在仍未停息。我国的思想界，特别是法学界、法理学界关心这个问题，力图从马克思主义关于这个问题的基本原理中找到教导和启示，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所以，再版本书，也是在新的历史时期，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地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学、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用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来指导我们的法学研究和法律工作的需要。

3. 本书的再版，也是因为在他出版后，经过将近十年各种观

点的碰撞和检验，证明本书的基本理论观点是站得住脚的，是正确的。这次再版，在结构和内容方面，在基本理论观点方面，无须做重大的改动，只是由主编作了如下的一些改动：

(1) 改正了第一版的错别字和不大通顺的句子；

(2) 改动了个别语句。为了把意思表达得更清楚一些，个别的方面做了一些改动，增加了一些句子，删去了一些语句；

(3) 为了努力贯彻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的最新成就，针对新的情况、新的问题，对一些提法作了一些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二

作为再版前言，有必要对本书出版后有关这个问题的争论，作个简短的回顾。

本书出版后这段期间，在国内学术界、法学界出现的有关法的概念和本质的观点，在作者看来，主要有以下一些：

1. 受后现代主义思潮的影响，国内有的学者也提出了否定法的概念和定义的普适性的主张，如认为“法律这个概念——没有确定的所指”，“没有一个定义可以不多不少地囊括我们直观中所认定的‘法律’那种社会现象，法律现象与非法律现象之间的边界是模糊的、甚至是没有边界的。”^① 这种否定法的概念的普适性的观点，针对西方流行的各种唯心主义的、不符合实际的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的观点提出，当然有一定道理，但否定事物一般概念的普适性，其中也包括了否定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的科学原理，那就会陷入不可知论的唯心主义泥沼。有趣的是，这种观点的出现，弱化了人们对法的概念和本质问题的关注，客观上却起到了在一定程度上缓和围绕这个问题的争论的作用。

2. 也可能是受 20 世纪 90 年代苏联法学界的影响，国内法学界有些学者，也在“法与法律的关系”问题上大做文章，把“法”

^① 朱苏力：《法律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37～238 页。

的概念泛化，力图切断它与国家权力的内在联系，极力否定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关于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原理。

关于否定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批判资产阶级观点时所阐明的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的原理的各种观点，本书第一版已有较详尽的分析。这里需要补充一点的是有关苏联解体前夕及解体过程中的一些情况。

我们知道俄文 право 一词，主要有两个含义：一指属于某个主体的“权利”，一指在法律上规定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法”。为了区别这两种有联系但又很不同的含义，在第一种意义的场合，人们在 право 前面加个形容词 субъективное 构成 субъективное право 一词，中文可译为“主体权利”或“主观权利”，也叫 право в субъективном смысле，即主观意义上的 право；在后一种意义的场合，人们在 право 前面也加个形容词 объективное 构成 объективное право 一词，中文可译为“法”^①，也叫 право в объективном смысле，即客观意义上的 право。在理论研究过程中，学者们注意到了法与权利义务的联系（即 право 的这两种意义的联系），是很大的深入，但把法和权利二者合在一起、混为一谈、不加区别，就必然会导致否定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基本理论的后果。因为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里讲的，只是“被奉为法律的”^② право。这显然是指 право в объективном смысле，即客观意义上的“право”，那就是法学中讲的“法”。苏联解体前夕，有些学者，把“权利”的含义也加到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讲到那个“被奉为法律的”反映资产阶级意志的 право 含义中，从而就得

① 欧洲大陆相当于俄文 право 的词，大都有这两种主要含义，而这两种含义是不可混淆的。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59页1.法及脚注译者注。也有人把 объективное право 译为客观法，这里“客观”二字在中文显然是多余的。

②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一卷，第268页。

出了否定该原理的结论。他们认为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意思 право 都是“被奉为法律”的，即都是与国家权力有内在联系的，而他们所理解的“право”则既指“法”也指“权利”，但“权利”却不一定是“被奉为法律的”、也不一定都与国家权力相联系。这样，他们就把马克思、恩格斯这里讲的 право（实际是专指 право 的主要含义之一，即“法”）与 право 的另一个含义“权利”混在一起，把“право（法）”的概念泛化，从而得出了 право（法）与国家权力并无内在联系，也不一定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不一定都有阶级性等否定马克思、恩格斯原理的错误结论。由于这种错误观点实在是太不利于政权的强化了，在俄罗斯，近年来也受到普遍的质疑，目前似已不占主导。

如果说苏联、俄罗斯法学界有些人是用把“法”与“权利”相混淆的办法，把《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那里讲的 право（实际上是指 право 的一种含义：法）的概念泛化，把它说成不一定都与国家相联系，来切断法与国家的内在联系，那么国内有些学者采取的则是直接把“法”与“法律”截然分开的办法来达到切断法与国家权力的内在联系的目的，对这种观点在本书第七章的第三节已作了较详尽的分析，^① 此处不再赘述。

需要着重指出的是：不管持这种观点的学者的主观动机如何，这种观点是不符合实际的，持这种观点，必然会导致否定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否定法的阶级本质、削弱国家权力、助长无政府主义和瓦解法治的不良后果，这是本书业已指出并已被苏东剧变证明了的现实。

(3) 新中国成立后，我们批判了法律超阶级、超政治的旧法观点，但对旧的法律文化还有可利用的一面，有所忽视，以致后来“左”的思潮发展，对民主、法制的建设重视不够，直至导致“文

^① 还可参见拙文“关于‘法’与‘法律’的区别的对话”，见《法理求索》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 版，第 301 页。

化大革命”的发生。“文化大革命”后，在我们总结经验教训、重视学习和借鉴西方法律文化的过程中，法律超阶级、超政治的观点，又有所抬头。近年来，比较突出的表现是有的同志对“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1949年2月）（以下简称“指示”）的正确性、必要性，也提出了质疑。下面作者想对这个问题谈点看法。

三

近年来有的同志认为该“指示”是当时担任中央法律委员会主任的王明负责起草的，体现的是王明的“左”的观点，认为“六法全书”在解放区曾被长期沿用，不应废除。

针对这种观点，我国著名的中国革命法制史学家张希波教授，已发表了专文^①，作了令人信服的分析。作者这里想再补充几点：

第一，“指示”是中共中央的文件、中央的决定，不管它的起草者是谁，“指示”的对错，都由中央负责，不能由起草者负责，也不能由起草者中的一个人负责，更不能因为一个人犯了或犯过什么错误，就把一切错误都归在他名下。

第二，“指示”在政治上没有错。“指示”显然是针对国民党当时提出的“保持法统不至中断”作为和谈条件而发的。所以从政治上看，“指示”提出“必须废除伪法统”，不仅是完全正确的，而且是极为明智的，在这一点，争论的双方似乎没有分歧。

第三，“指示”提出彻底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并针对当时在干部中存在的对国民党“六法全书”的一些错误的、模糊的观点，从学理上对法的阶级本质所作的说明，基本上是正确的，是坚持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表现。

^① 张希波：《解放战争时期中央法律委员会的变迁及其工作成就——兼评对中央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指示的某些不实之词》，载《法学家》，2004年第6期，《废除伪法统就是废除以‘六法全书’为代表的国民党的一切反动法律》《法学杂志》2005年第1期。

第四，但现在看来，“指示”确有不足之处，这就是对旧的法律文化采取了蔑视的、全盘否定的态度。这可能恰恰是反映了董必武同志讲的人民群众在革命过程中对旧法的“仇视和不信任心理”。董老指出：“那种把政治和法律对立起来的看法是完全不对的。但是，法律仍有它本身的范畴，不能说党把群众的政治意识提高了，就等于把群众的法律意识也提高了，所以那种把政治和法律完全混淆起来的看法也是不对的。”^①同时，我以为最重要的原因，恐怕应归结为我们当时还缺乏执掌全国政权、建设社会主义的经验，还不怎么明确什么是社会主义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根本问题。

“指示”强调了划清新旧法的原则界限，但没有指出新旧法之间还会存在着某种联系，要知道旧法即使是被彻底废除了，即丧失了现行法的效力，但作为法律文化，在制定和适用新法的过程中，仍有可供参考和借鉴之处。“指示”特别强调了“司法机构应该经常以蔑视和批判‘六法全书’及国民党其他一切反动的法律、法令的精神，以蔑视和批判欧美、日本资本主义国家一切反人民法律、法令的精神”，“来教育和改造司法干部”，这些都反映了轻视传统法律文化，忽视法的继承性、过分强调“破旧”的“左”的情绪，这也就埋下了后来在法制工作中“左”的思潮泛滥的根苗。这种情况直到“文化大革命”以后，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关于民主法制的理论中，才给予了明确、正确的回答。

所以，我认为“指示”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的基本观点坚持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基本上是正确的，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着重批判法律超阶级、超政治的旧法观点也是必要的，但在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律观来解决中国法制建设的实际问题的过程中，我们在理论上还不够成熟，忽视了新旧法之间必然存在的继承性，特别是还未能基本上明确什么是社会主义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总的、根本的问题，这个问题不明确、不够明确，对民主、法治问题也不可能

^① 董必武：《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78页。

有正确的解决。法治问题、对待旧的法律文化的问题，实际上是这个总问题的一个组成部分。

当然，现在我们已经认识到了：对旧的法律文化不能简单的“蔑视”就万事大吉，还应当作认真的研究和有分析、有批判地借鉴。我们既要在本质上分清新旧法的不同，批判法律超阶级、超政治的法律观，又要看到新旧法之间在性质上、在形式上、在作法和手段方面，还必然有一定的联系。与任何事物一样，法也是对立方面的统一体。不同的法之间，既有共性也有其各自的个性，而共性是通过个性表现的。不同的法之间、新旧法之间，都既有各自的阶级性，也都具有执行对全社会有利的社会公共职能的社会性，既有各自的阶级性也都具有后者对前者的继承性。尽管表现形式和程度不同，任何法都既有民族性也有全人类性，既有地方性也有全球性，既有科学性也有公正性，既有国家强制性也有居民自愿遵守性。简单地用法的一种属性，否定法的其他另一种或多种属性的观点，都是错误的。所以，对旧法、对旧的法律文化，简单地肯定，简单地否定，都不对。在1949年、新中国成立之际，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批判超阶级、超政治的旧法观点，是必要的、正确的，但完全抹杀旧法、旧的法律文化的价值和其可借鉴的意义，却是在治国的理论上不够成熟的表现。

法的阶级性与法的继承性是不矛盾的。当然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法的继承性的表现形式也是不一样的，有时表现为在革命法律意识的指导下对旧法的直接沿用（如十月革命后，苏维埃政权初期），有时表现为在革命法律意识的指导下对旧法有选择的沿用（如：在前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和在中国革命过程出现的解放区），有时则表现为对旧法的全部废除（如新中国成立初期）。不管哪种形式，新旧法在法律文化、在人类积累的运用法律手段治理国家的经验教训方面，必然会存在一定的联系，否定这种联系，必然影响新的法制建设。

另外，我们还必须看到：新中国成立时，之所以能够采取全部

废除旧法的政策，也与中国革命是经过长期的武装斗争，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的特殊途径有关。红色政权的长期存在，已经积累了一系列革命的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之规定和新民主主义的方针、政策，这就使新的政权有了最基本的办事依据；而形势的发展又需要针锋相对地提出彻底废除伪法统的方针。所以，在政治上，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确定解放区司法原则的决策是正确的、英明的；在法理上，“指示”坚持分清新旧法阶级本质的区别，批判超阶级、超政治的法律观，也是正确的、必要的，不足之处只是对法有无继承性不够明确，对旧的、传统的法律文化的否定（这也影响到对待旧法人员的态度）有所过头。

现在，经过多年的实践，我们已总结了经验教训。“左”的错误必须纠正，“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公式必须抛弃，但克服“左”的错误，抛弃“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公式，不应当导致否定正确的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抛弃必要的正确的阶级分析，不应犯“倒脏水连小孩一块倒掉”的错误。

法的概念与本质问题，过去是现在仍然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在社会发生重大转折的时期更是如此。作者认为，当前我国法学界在这个问题上争论的各方，都要出于适应时代的要求，反思过去，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地转变观念，为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服务。本书作者认为：法的概念和本质的问题有很强的政治性，但毕竟是个复杂的学术问题，在学术理论观点上，不能也不应急于强求一律，要采取宽容的态度，允许不同的观点存在，让学者们在研究和工作的实践中逐步解决。但这不应导致放弃或削弱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理论宣传、放弃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对唯心主义法律观的批评，当然，这种批评应是学术的、说理的、与人为善的。同时，本书作者也相信：只要我们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立场；只要我们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导、认真学习和努力贯彻马克思主义的最新成果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指导；只要我们切实贯彻“双百方针”，

再版前言

努力把握和贯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我国法学界在这个问题上，也一定会在不同观点的争论中，日益取得并达成更多的共识，我们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和认识，会更加全面和深入，我国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法理学，一定会获得新的繁荣和发展，一定会为世界法律文化的丰富、昌盛，为和谐社会的构建，为促进世界的和谐，作出我们新的、更大的贡献。

近日，适逢国庆节和中秋节，借此机会，作者愿对关心本书的再版并为其付出辛勤劳动的出版社的编辑和工作人员，致以节日的问候！

孙国华

2006年10月6日中秋节

序

法学的核心问题、法律工作的方向问题 法的概念和本质问题是法学的最核心、最普遍、最基本的问题，也是涉及法律工作、法律实践的方向、价值取向的问题，这是已由法律学说史、法制史和现实生活，包括法律生活证明了真理。

任何一门比较发达的科学，尤其是基础科学，都是由一系列反映其研究对象的相互联系、相互配合的概念（范畴）所组成。法学也不例外。法学作为反映人类法律现实的知识体系，不但产生很早，而且逐渐产生并包含了一系列自己特有的概念或范畴。这些概念或范畴是人们认识法律现实的结果，也是指导人们进一步认识和改造法律现实的工具。法理学作为法学的基础理论学科，也具有自己的这种范畴体系，并且法理学的范畴对法律实践的理论概括更具一般性，对法律实践的指导意义也更具普遍性。

法理学的范畴体系的统一性和相互联系是受其研究对象的统一性、差别和联系所制约的；是对法律现实的本质、作用、产生和发展规律这类法学研究、法律工作的总问题，进行理论研究和概括的结果；也是人们进一步深入研究和把握法律现实的各个方面（如部门法，某项法律制度或法律行为）的方法论手段。

法理学的概念（范畴）体系，有自己固有的等级从属关系。在这个体系中，有些概念（范畴）（如法律规范、法律关系、法律行为等）处于核心的地位，它们统率着其他一系列概念，而一切法学概念、法理学概念，包括其处于核心地位的概念以及从属于它们的

其他概念，又都是以“法”这个法学中出现最早、最核心的概念为基础而展开的。一切法学概念，尤其是法理学概念，实际上都是“法”这个概念的不同方面在不同情况下的具体化。并且人们在对法律现实进行评价和改造时，如何理解法、如何理解法的本质，具有关键性的、方向性的意义。人们对一切法律现象的理解和把握，都同对“法”这一范畴的理解和把握、对“什么是法？”、“什么是法的本质？”的理解和把握有关。

正因为这样，我们说：法的概念和本质问题，是一切法学研究、法律实践中的一个最核心、最普遍、最基本的问题，是法学和法律实践的总问题。列宁曾深刻指出：谁如果不首先解决这类最普遍的、总的、具有原则性的问题，“就去解决局部性问题，那么随时随地都会不自觉地‘碰上’这些总的问题，而在每一个具体场合不由自主地碰上这些问题，就必然会使自己的政策陷于动摇不定和不讲原则的糟糕境地”。^①

也正因为这样，不同时期、不同阶级、不同法学流派的区别，最集中地也就表现在对法的概念和本质的不同认识上。法的概念和本质问题，实际上已成为在法学理论中区分不同法学流派的焦点和标志；成为在法学研究中是否坚持科学的方法论原理，是否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的焦点和标志；也成了区分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一切非马克思主义、反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分水岭；从而在这个问题上，能否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原理，能否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也决定着我们的法学研究、法理学研究，能否沿着马克思主义的方向前进，我们的民主、法制建设能否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方向发展的一个核心的、根本性的大问题。

法学中争论不休的问题，法学的“迷津” 法的概念和本质问题，不仅是法学和法律实践的最核心、最基本的总问题，而且也是法学中的一个最复杂、最棘手、一直“争论不休的问题”，是“法

^① 《列宁全集》第15卷，第366页。

学的“迷津”。^① 历史上有多少法学派别，就有多少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的不同学说；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国度、不同的法制（legal system），对法的概念和本质的理解也大不相同或不尽相同。“争论日复一日，没完没了。”^② 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受其历史的局限、阶级的局限、世界观、方法论的局限，往往是抓住法的某个方面、某个因素与对方争论，而且总的说，他们都有意无意地掩盖或者歪曲了法的本质。法与国家紧密联系，法律问题，法的概念与本质问题，与国家问题一样，都是更加牵涉到统治阶级利益的问题，都是被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搞得“混乱不堪”的问题。人们围绕这个问题争论不休，莫衷一是，简直使人无所适从。正如列宁在谈到国家问题时指出的：“这个问题所以被人弄得这样混乱，这样复杂，是因为它比其他一切问题更加牵涉到统治阶级的利益（在这一点上它仅次于经济学中的基本问题）。”^③

什么是法？人们为什么要守法？换句话说法的普遍约束力是从哪里来的？按照中国百姓最普遍的传统理解，“不依规矩不能成方圆”，法就是一种“规矩绳墨”。然而法学中所研究的“法”这种“规矩绳墨”，显然不是一般的规矩绳墨，而是一种用以“决狱”（审判案件）、“罪疑者”（对被控有罪者作出有罪或无罪的判决）的规矩绳墨。

“规矩绳墨”说明法是一种行为规范，“决狱”、“罪疑者”说明法学中讲的这种规矩绳墨与国家权力、国家的审判活动的内在联系，它是国家权力的表现和运用。关于法是一种规范，而且是一种与国家权力紧密联系的规范，这大概是人所共见的、实证经验可感知的、不成问题的问题。从而也是在各、各民族群众中相当普遍

① H. L. A. HART: 《The concept of laws》P. 1.

② 见勒内·达维德《The Different conceptions of The Law》，载《International encyclopaedia of comparative law》Volume II.

③ 《列宁选集》第4卷，第43页。

流行的观点。所以，从法律思想发展史上来看，在 19 世纪以前人们对这方面的问题似并未引起什么严重的争论，而主要争论的是这种规矩绳墨的本源、本质问题。为什么法是人人必须遵守的规矩绳墨？人们从不同的角度解释了这个问题，有的说是因为这种规矩绳墨是神的意志、神的训示（如摩西十诫）的体现；有的说是因为这种规矩绳墨是自然秩序的一部分，“强凌弱，众暴寡”自然如此；有的说是因为这种规矩绳墨是人类健全理性的体现；有的说是因为这种规矩绳墨是历史上形成的民族精神的体现；有的说是因为这种规矩绳墨是主权者的命令；等等，各执一词。可以说 19 世纪以前，争论主要发生在对这种规矩绳墨的本质如何认识上。

然而进入 19 世纪下半叶，法学理论界有了新的研究动向。这时马克思主义产生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继承了人类思想的优秀成果，创立了观察问题的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从而深刻地令人信服地揭示了法的本质。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传播，也使剥削阶级思想家的某些说法显得越来越苍白无力。进入 20 世纪，社会关系的发展变化出现了新的矛盾、提出新的要求。所有这些，都使西方法学理论界不愿再越过法的概念即法是什么这个问题直接去谈论它的本质是什么，而更关心了法是什么的问题，即法的概念问题。如果说过去对“法是与国家权力有内在联系的规矩绳墨”这种朴素的、也是符合实际、甚至被认为是无须论证、人们普遍认同的观点而没去注意、也没引起什么争论的话，现在不同了。现在在这个问题上就展开了激烈的争论，这样不仅可以转移人们对法的本质问题的注意，而且可以从歪曲概念开始、甚至从术语开始就把水搞混，让你“丈二金刚摸不着头脑”。这种动向明显地说明法学研究的倾向性，不管学者们个人意识到或意识不到都是这样。即剥削阶级法学理论，总是要千方百计地掩盖法的阶级实质，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为其维护少数人的阶级统治辩护和服务。因此，阶级根源确实是使剥削阶级思想家把国家与法这类问题搞得如此混乱不堪的主要原因之一。